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发改价费函〔2021〕555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发展和改革和统计局（经济发展局），火炬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金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
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
发改价格〔2021〕216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审计局、市场监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